

第 14 屆第 26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處長 子斌

記 錄：劉慧玲

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請台電公司核發分類職員每月的全勤獎金 1 日工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分類職員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。
- 二、分類職員 8 等以下沒有主管加給。
- 三、資深分類職員沒有升任主管，終其到退休只到 8 等，相當評價勞工最高 14 等而已。
- 四、新進分類職員薪資偏低，如有全勤獎金多 1 日工資，補貼收入，改善生活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鄧委員裕瓊

案由：建請發電處針對各電廠更新改建或新設單位之人力組織設定，應依現有的相關規定比例及實際需求設置，以利公司後續之永續經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各新單位設置標準均以大潭為標準，而大潭當初人力設置明顯不足，導致後續各新設單位一樣人力不足。
- 二、將原有雇用人員更改設置為派用人員，明顯不妥，導致現場技術人員明顯不足及技術斷層。
- 三、依團協協議，組織設定與變更應與工會達成協議形成共

識後，訂定適合之架構，但目前為止，發電處均自行訂定組織規劃，強行實施，縱使各單位運轉後有問題產生，單位勞資雙方向大處反應，大處仍一意孤行，甚至更要將雇用人員比例由現行之 50% 調降至 25%，造成雇用人員的權益受損，此等跋扈囂張做法令人憤怒難忍。

辦法：各廠新建機組人力設置請重新評估規劃，而先前制定之大潭，林口，通霄，大林之不合理規劃，請依各單位提出之需求建議，妥適更改調整。

決議：請發電處針對各廠現狀人力不足部份先予補足；另，依各電廠提出之人力需求建議彙整後，妥適調整，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李委員仁南

案由：建請事業單位提升新進養成班學員任用職等(薪資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物價高漲，養成班薪資趕不上物價調漲速度。
- 二、起薪太低。一個訓練學員半年內都只領取 2 萬多元，比基本薪資還低；而分類人員只需訓練 6 個月(中心 1 個月，區處 5 個月)，就能領 3 萬 8 千多元，如此差距過大，亦顯不公。
- 三、學員中心結訓，分發至各區處未必有備勤宿舍使用；如無宿舍即須租屋，而各地租屋價格不一，尤以北部地區價格最高。租屋永遠是學員心中的痛。

辦法：將評價人員任用起薪調高，恢復至評價 8 等的任用薪資。

決議：請台電公司伺機爭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會議預定 5/22(三)於萬大發電廠召開。